

办理结果：采纳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•全文

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文件

普消〔2024〕48号

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9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陆盘山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升级改造力度的建议”的提案抓住了现今社区消防安全治理的痛点和难点，提出了具有前瞻性、建设性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区原有社区微型消防站现状

原公安部消防局（现国家消防救援局）于2015年要求，在居（村）委全面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，同步印发《社区微型消防

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；2017 年要求，在高层住宅小区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。我区根据《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》《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》等配套文件要求，在区政府支持和保障下，全区建立了 350 个以“居（村）委干部兼任站长，社工、保安或治安联防队员等作为兼职队员，配置‘消防器材装备箱’便于应急情况下使用”为模式的社区微型消防站。过去 5 年，社区微型消防站发挥“平战结合”优势，参与初期火灾扑救，协助保护火灾现场，发挥了“救早，灭小，营救疏散被困人员”的重要作用，同时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在重要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参加驻防值守。

但与此同时，我区原有的 350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普遍面临着人员配置不足、志愿者无法 24 小时值班备勤、消防业务技能培训不足、规范化管理欠缺、器材装备管理不善等多方面的困境，这些问题已严重影响了社区微型消防站功能的有效发挥。

二、现阶段我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情况

针对我区原有 350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困境，按照“有站点、有人员、有装备、有战斗力”的要求，我区已在年初建成 2 个镇级专职队（桃浦镇专职消防救援队、长征镇专职消防救援站）和 4 个升级版社区微型消防站（桃浦镇槎浦村社区微型消防站、桃浦镇新杨村社区微型消防站、桃浦镇未来岛园区社区微型消防站、万里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）。同时将原有的 350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调整为消防器材装备存放点，主要用于鼓励治安联防队

员、社区工作人员、物业保安、小区志愿者等持续发挥志愿消防力量作用，提升社区自防自救能力。

为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，我区定于年内 8 个城区街道再新建 8 个升级版社区微型消防站，此项工作也已列为 2024 年市区两级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。

三、升级版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标准要求。按照“有站点、有人员、有装备、有战斗力”的要求，加强此次升级版社区微型消防站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，赋予其火灾扑救、防火巡查、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任务。同时要求专职化社区微型消防站完成辖区调研熟悉、预案制作等工作，尽快形成战斗力，并纳入消防救援支队指挥调度体系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评价。定期对专职化社区微型消防站的组织领导、经费投入、执勤训练、队伍管理、参与灭火救援与火灾防控工作等情况进行专项考核，并加强结果运用。

四、升级版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推进情况

第一季度：各街道排摸建设用房点位，测算站房、车辆、装备、人员等经费需求。

第二季度：各街道编制社区微型消防站具体建设方案，开始审批程序。

第三季度：各街道推进项目审批和建设，力争 7 月底前启动站房装修施工和相关配套工程。

第四季度：各街道于 10 月底前完成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，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自查验收工作。

陆盘山代表，我区升级版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，通过不停探索新的“建、管、训、用”模式来不断提升社区消防安全系数。但是在具体工作中确实存在一定的不足，区消防救援支队将科学谋划、立足长远，着眼未来，补齐短板，通过升级版社区微型消防站来织密基层消防安全防控网格，强化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巡防力量，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，充分发挥初期火灾救早、灭小作用，切实提升住宅小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不断改善社区消防安全环境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消防救援工作的关注！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消防救援工作，对我们的工作经常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徐兵

联系电话：62110119-6005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真光路 519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

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
